

中国报刊 法制发展史

台
港
澳
卷

倪延年◎著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zhongguo baokan fazhi fazhanshi

上册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成果

中国报刊法制发展史



台
港
澳
卷

上册

倪延年◎著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报刊法制发展史·台港澳卷(上、下) / 倪延年著.
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01
ISBN 978-7-81101-841-7/D·96

I. ①中… II. ①倪… III. ①报刊—法制史—中国 ②报刊—
法制史—台湾省 ③报刊—法制史—香港 ④报刊—法制史—
澳门 IV. D922.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212609号

书 名	中国报刊法制发展史·台港澳卷(上、下)
作 者	倪延年
责任编辑	王欲祥
出版发行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122号(邮编:210097)
电 话	(025)83598077(传真) 83598412(营销部) 83598297(邮购部)
网 址	http://press.njnu.edu.cn
电子信箱	nspzbb@njnu.edu.cn
印 刷	扬中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54.75
字 数	835千
版 次	2010年11月第1版 2010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1500册
书 号	ISBN 978-7-81101-841-7/D·96
定 价	110.00元(上、下)

出 版 人 闻玉银

南京师大版图书若有印装问题请与销售商调换
版权所有 侵犯必究

总序

方汉奇

倪延年教授在出版了《中国现代报刊发展史》(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和《中国古代报刊发展史》(东南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之后,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又计划出版他的由“古代卷”、“现代卷”、“当代卷”和“史料卷”以及“台港澳卷”组成的新著《中国报刊法制发展史》,这是一件令新闻史学界同人高兴的事,我对此表示衷心的祝贺。

中国的报刊,如果从唐宋时期的邸报和进奏院状算起的话,有一千年以上的历史。如果把早期的近似报刊的传播媒介也计算在内的话,则有两千年以上的历史。中国报刊法制的历史和中国报刊事业的历史,基本上是同步发展的。自打早期的报刊问世之日起,就有相应的法制和类似于法律的诏旨文告与条令出现。一部中国报刊事业发展的历史,也是一部中国报刊法制发展的历史。

中国的历史文献中,蕴藏着异常丰富的有关报刊法制的材料。它们散见于二十五史的本纪、表、志、列传,通鉴,通典,各朝的会典、会要、实录、时政记、政府公报和大量的野史及私人的诗文中。从零星的诏旨、条例、文告,到系统的《报章应守规则》、《大清报律》、《民国暂行报律》、《报纸条例》、《管理新闻营业条例》、《出版法》和《图书杂志审查办法》等单行法,代有师承,绵延不绝。其中多数以查禁、约束和限制为主,如上引的早期的各项律令,就带有明显的封建专制体制的特征。西风东渐以后,又稍稍增加了带有资产阶级民主性质的若干保护性的内容,如《临时约法》中的个别条款。从整体看,查禁、约束和限制是主要的,具体的,经常的;保护是个别的,抽象的,往往被忽略的。这种情况,在南京国民政府统治

方汉奇先生为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国新闻史学会会长,吴玉章奖金基金会委员。

时期表现得尤为突出。这就是新中国成立前的一部中国报刊法制发展的历史。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推翻了三座大山,人民大众享有充分的言论出版自由。从《共同纲领》到现行的《宪法》,都有维护人民的这项权利的相应条款。但有关报刊出版事业的单行法至今尚未出台,和其他领域已经制颁了大量单行法的情况比较起来,这方面的法制建设相对滞后。

为了促进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的发展,新闻法制的建设越来越受到人们特别是新闻传播学研究工作者们的关注。新闻法的研究已经开展了近20年,已有不少这方面的研究成果问世,但迄今还缺少一部从历史的角度审视中国新闻法制发展轨迹的专著。有之,自这部《中国报刊法制发展史》始。它的出版,不仅丰富了中国新闻史研究的内容,为新闻传播学者及新闻法研究者和制定者提供历史的镜鉴,对新闻领域内的法治建设也将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

我和倪延年教授相稔十余年,深知他是一个十分勤奋的学者,在新闻史研究特别是古近代中国新闻史方面,作过深入的探索,已有很多成果问世。这部近250万字的皇皇巨著,是他的又一新的成果。对此,我乐观厥成,并期待他不断地有所开掘,有所发现,有所前进,为中国新闻史的研究作出新的贡献。

二〇〇四年四月三日

本卷序

方延明*

延年教授的《中国报刊法制发展史》，皇皇巨著，其“古代卷”、“现代卷”、“当代卷”、“史料卷”出版后，颇受读者好评。去年底，其“台港澳卷”完成，他一定要我写序，虽再三推辞，但最终还是拗不过他。恭敬不如从命，因此只能说是自己几点读后感和自己的一点想法而已。

我对新闻史研究很少，不过，我特别尊重新闻史，特别敬佩那些默默无闻潜心新闻史研究的人。我一直以为，对人文社会科学来说，“史”是一个学科的命脉与传承，是学科积淀，是学科精神之源。就新闻史而言，其“法”的内容更是新闻史研究中的重要范畴和理念。法是规矩，法是框架，法是新闻传播的准则，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体现，法是社会文化的内核。

中国新闻史的研究，从戈公振始到方汉奇先生，以及当下一些中青年学者，皓首穷经，薪尽火传，都为此做出了许多重要贡献，取得丰硕成果，这是当下我国新闻学研究的基础。但是近年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行，特别是新媒体的出现，对新闻事业提出了许多新课题，外面的世界很热闹。因此，对新闻史的研究影响不小，已经很少有人静下来、沉下去，坐冷板凳，致力于此，这不能不引起高度重视。当然，如果换一种思路考虑问题，对一个趋于发展、成熟、理性的学科来说，学科越发展，史的内容的弱化可能就越不可避免。这是因为，随着时间的推移，既往史的内容将渐行渐远，史对当下社会的影响力也趋于弱化。因此，我曾在《对我国新闻学学科建设的几点思考》（《南京大学学报》，2007，6）中提出：新闻史研究要突出和强化“问题意识”、“专题意识”，不能大而化之。尤其是对专题史的研究，特别是有关现当代一些重要阶段的断代史、区域史，重要人物

* 方延明先生为全国高校校报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院长、教授、研究生导师。

的思想和重要新闻思潮等。从这个意义上来讲,延年的这本《中国报刊法制发展史:台港澳卷》可以说是不谋而合。

出版台港澳报刊法制发展史,我以为意义重大,概而言之有以下几点:

其一,作为中国报刊法制史,台港澳这一块是不能少的,否则就是一个不完整的国家报刊法制史,这是它深远的政治意义。

其二,台港澳报刊法制史,内容丰富,史料复杂,是一块特殊的区域报刊法制史。它既有与大陆一脉相承的渊源和内容,又有外国列强占领下的特殊内容,这种特殊内容既体现了一种中西文化的碰撞、交融和借鉴,也有百年屈辱的无奈印痕;既有(港、澳)回归后的新内容、新境界,也依然有西方传播思想诸多积淀;既有作为政党报业(败退到台湾后的中国国民党报业)的兴,也有作为政党(败退到台湾后的中国国民党报业)报业衰的悲哀。

其三,把台港澳报刊法制研究放在整个大中华视野下去研究它的史,以世论报,以报评世,有其重要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其四,今天,我们正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构建和谐社会,而报刊在构建公共舆论平台、塑造政府形象、反映人民群众呼声、提供咨询服务、引导文化方向等方面,都具有其他载体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而对报刊的法制化管理、报刊的办刊理念、自律、他律的诸多内容,直接构成媒介影响力。认真总结台、港、澳地区的报刊法制史,去其糟粕,取其精华,对于完善我国的报刊法制化建设,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媒介文化,具有重要意义。

治史一定要严谨,我非常赞赏延年教授“无我”的作风,这就是他遵循的“有什么说什么”、“用引文说话”。有根有据,且有不少第一手资料,这与时下学界的浮躁习气相比,是很难得的。

延年教授历多年辛苦完成此书,上下两卷,巍巍壮观,可喜可贺。读后获益匪浅,作为朋友,我预祝他在今后的日子里有更多收获。

2008年1月8日于南京

目 录

总 序	方汉奇(1)
本卷序	方延明(1)

上 册

绪 论 台港澳地区报刊与台港澳地区报刊法制	(1)
第一节 台港澳地区报刊	(1)
第二节 台港澳地区报刊法制	(10)
结 语	(20)

第一章 外人占据前台港澳地区的报刊法制	(21)
第一节 外人占据前台港澳地区的报刊事业	(21)
第二节 外人占据前台港澳地区的报刊法制概况	(36)
结 语	(51)

第二章 日人据台时期台湾地区的报刊法制	(53)
第一节 日人据台时期台湾地区报刊法制 产生发展的社会政治背景	(53)
第二节 日人据台时期台湾地区报刊法制 产生发展的报刊活动背景	(60)
第三节 日人据台时期台湾地区报刊法制的主要渊源	(72)
第四节 日人据台时期台湾地区报刊立法的 动因分析和主要立法活动	(82)
第五节 日人据台时期台湾地区报刊法制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	(96)
结 语	(151)

第三章 英人据港时期香港地区的报刊法制	(152)
第一节 英人据港时期香港地区报刊法制	
产生发展的社会政治背景	(153)
第二节 英人据港时期香港地区报刊法制	
产生发展的报刊活动背景	(175)
第三节 英人据港时期香港地区报刊法制的主要渊源	(187)
第四节 英人据港时期香港地区报刊立法的	
动因分析和主要立法活动	(192)
第五节 英人据港时期香港地区报刊法制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211)
结 语	(275)
第四章 葡人据澳时期澳门地区的报刊法制	(276)
第一节 葡人据澳时期澳门地区报刊法制	
产生发展的社会政治背景	(276)
第二节 葡人据澳时期澳门地区报刊法制	
产生发展的报刊活动背景	(289)
第三节 葡人据澳时期澳门地区报刊法制的主要渊源	(299)
第四节 葡人据澳时期澳门地区报刊立法的动因分析	(303)
第五节 葡人据澳时期澳门地区报刊法制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308)
结 语	(340)
附录 外人占据前和外人占据时期台港澳地区报刊法制史料选	
	(341)
第一部分 外人占据前台港澳地区报刊法制史料	(341)
第二部分 日人据台时期台湾地区报刊法制史料选	(360)
第三部分 英人据港时期香港地区报刊法制史料选	(368)
第四部分 葡人据澳时期澳门地区报刊法制史料选	(386)

绪论 台港澳地区报刊与台港澳地区报刊法制

由于报刊法制与特定地区和历史阶段的报刊之特别密切的关系,所以我们在对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报刊法制的发展历史轨迹和内在规律进行研究阐述前,有必要对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报刊及其报刊法制的一些基本问题作一总括性的阐释和铺垫性的介绍,以作为本书内容的逻辑起点和归宿。

第一节 台港澳地区报刊

“台港澳地区报刊”是一个特定的概念,简而言之就是特指在中国的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创办、出版和发行的报纸和刊物(杂志)。但因为这三个地区在其发展过程中有各自不同的经历,因而在各自时空范围内产生的报刊,无论在品种、内容、功能及政治倾向上都各有差异,所以我们不能用“一言以蔽之”的方法简单地进行解释。

一、台港澳地区报刊的特定外延

“台港澳地区报刊”这一概念,就其外延的覆盖范围而言,我们认为可以主要从两个角度来予以界定:

第一个角度是“空间角度”,即“台港澳地区报刊”涵盖了在中国的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创办、出版、发行的全部报刊。

就“台湾地区报刊”而言,它涵盖了在中国台湾地区(包括台湾本岛、绿岛[也称火烧岛]、琉球屿、龟山屿、彭佳屿、钓鱼岛、黄尾屿等 22 个附属岛屿及澎湖列岛 64 个岛屿,共计 36 006.224 5 平方公里)^①土地上创办、出版、发行的报纸和刊物。

^① 陈孔立主编:《台湾历史纲要》,九州图书出版社 1997 年 6 月版,第 1 页。

就“香港地区报刊”而言,它涵盖了在中国香港地区(包括香港岛、九龙半岛和新界三部分,共1 098平方公里陆地面积)^①的土地上创办、出版、发行的全部报刊。

“澳门地区报刊”,则涵盖了在中国澳门地区(包括澳门半岛、氹仔岛和路环岛三部分在内的共计约18.7平方公里面积)^②土地上创办、出版、发行的全部报刊。

因此,从空间角度来认识“台港澳地区报刊”这一概念,它涵盖了由台湾、香港、澳门三个地区组成的共计达37 000多平方公里面积的土地上创办、出版、发行的所有的报刊。

第二个角度是“时间角度”,即“台港澳地区报刊”涵盖了从古到今(特指本书内容的时间下限,即1999年底左右)在中国的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所创办、出版、发行的所有报刊。

由于“台港澳地区”这一概念涵盖了台湾、香港和澳门三个地区,所以“台港澳地区报刊”这一概念包括了“台湾地区报刊”、“香港地区报刊”和“澳门地区报刊”这三个子概念。

“台湾地区报刊”这一概念涵盖了从古代至公元1999年底左右在台湾地区创办、出版、发行的所有报刊。据史料记载,“粗具报刊雏型”的台湾地区的《邸抄》,出现于1885年(光绪十一年)。《邸抄》发行的当年七月,台湾出现了第一种定期刊物《台湾府城教会报》,它比《邸抄》更接近报纸型态,可说是台湾近代化报刊的雏型。它的出现为台湾新闻报业发展开创了崭新的一页^③。自从《邸抄》和《台湾府城教会报》出现以后,台湾地区的报刊经历了自发发展时期、日本人占据时期、回归祖国后的发展时期等历史阶段。每一个历史阶段又都或多或少地出现了新的报刊,直至1999年底左右,报刊品种数以千计。确切地说,在自1885年到1999年

① 李蓓蓓编著:《台港澳史稿》,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5月版,第281页。

② 黄汉强、吴志良主编:《澳门总览》,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94年5月版,第10页。

③ 王天滨著:《台湾报业史》,台北亚太图书出版社2003年4月初版,第4~5页。

底之间长达 115 年左右时间里,在台湾地区创刊、出版和发行的所有报刊,都涵盖在“台湾地区报刊”这一概念的外延下。

“香港地区报刊”这一概念的外延,从时间角度认识同样涵盖了从香港地区第一种报刊创办以后至 1999 年底左右的这一段时间里,在香港地区创办、出版和发行的所有报刊。据史料记载:在香港地区出版的第一种报刊是英国人办的《香港钞报》(Hong Kong Gazette,一译《香港公报》,又译作《香港宪报》),该报 1841 年 5 月 1 日在澳门创刊,随即迁往香港^①。而在香港创刊的第一种报刊则是于 1853 年 9 月 3 日创办的中文杂志《遐迩贯珍》(Chinese Serial),由香港英华书院主办,英国传教士麦都思为主笔,是我国最早用铅字排印的中文杂志^②。应当说,英国人在香港印行《香港钞报》时,香港的主权在法理上还是由中国清朝政府行使。1842 年 8 月 29 日,中英两国签订的《江宁条约》(即“南京条约”)规定中国把香港“割让”给英国,从此香港进入了英国殖民统治时期。根据中英两国政府关于对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英国政府于 1997 年 7 月 1 日把香港地区归还给中国。中国政府已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对香港地区恢复行使主权,从此香港地区进入了回到祖国怀抱以后的新的发展时期。

对于“澳门地区报刊”这一概念,从时间角度看,同样涵盖了从澳门地区第一种报刊创办以后至 1999 年底左右的这一段时间里,在我国澳门地区创办、出版和发行的所有报刊。据史料记载,澳门地区出版的第一种报刊是于 1822 年(清道光二年)在澳门创刊的《蜜蜂华报》(A Abelha da China,一译为《中国的蜜蜂》),时间在该年 9 月 12 日。该刊用葡萄牙文出版,周刊,创办人是当地葡萄牙人中的立宪派首领巴波沙少校(Panlino da Silva Barbosa)。该刊是中国境内出版的最早的近代化报纸,同时也是

① 方汉奇、李鑫主编:《中国新闻学之最》,新华出版社 2005 年 1 月版,第 35 页。

② 史和等编:《中国近代报刊名录》,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1 年 2 月版,第 334 页。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创办的最早的外文报纸^①。此时的澳门地区还只限于澳门半岛,葡人尽管已经入据澳门,并擅自成立了葡人自治组织,甚至于1586年成立了旨在“维持澳门葡人的政治、司法、经济、商贸和宗教生活以及社会秩序和治安”的内部管理机构议事会(Senado),但“同时中国仍对澳门完全行使主权”。直到1887年3月26日,葡萄牙人乘清政府在鸦片战争中被英人打败被迫割地赔款之危,强迫清政府派外交代表金登干与葡萄牙外交大臣罗果美在里斯本草签了包含有大清国“准葡萄牙永驻管理澳门”条款的《中葡会议草约》。同年12月1日,清政府代表孙毓汶与葡萄牙代表罗沙签订的《中葡和好通商条约》54款,正式确认了上述条款的内容,同时葡萄牙人承诺“未经大清国首肯”、“永不得将澳门让予他国”。从此,澳门地区进入了葡萄牙人“实行全面的殖民管治”的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中“澳门地区(包括澳门半岛、氹仔岛和路环岛)是中国领土,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于1999年12月20日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的条款,澳门地区已于1999年12月20日正式回到了祖国的怀抱,进入了一个历史新阶段。

总而言之,从“台港澳地区报刊”这一概念的特定外延来理解,它包括在中国台湾地区(共计36 000多平方公里)、香港地区(共计1 098平方公里)和澳门地区(共计约18.7平方公里)创刊、出版和发行的所有报刊,即包括台湾地区自1885年至1999年底、香港地区自1841年5月至1999年底以及澳门地区自1822年9月至1999年底这段时间内创刊、出版和发行的全部报刊。

二、台港澳地区报刊的特定内涵

“台港澳地区报刊”这一概念,就其内涵的意义而言,我们可以主要从以下几个视角进行分析:

第一个视角是报刊的创办、出版、发行人。只要是在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创办、出版和发行的报刊,不管它们的创办人或出版人、发行

^① 方汉奇主编:《中国新闻事业编年史》(上),福建人民出版社2000年9月版,第21页。

人是什么地域、什么民族、什么国籍,都是“台港澳地区报刊”。具体地讲,在中国台湾地区创办、出版和发行的报刊中,既有中国台湾行省首任巡抚刘铭传及其属下官员创办、印行的《邸抄》,又有英国长老教会牧师托马斯·巴克礼创办发行的《台湾府城教会报》,还有日本大阪府警部长、日本台湾首任总督桦山资纪的同乡山下秀实创办的日文周报《台湾新报》,也有在东京留学的台湾青年(编辑兼发行人为蔡培火,主笔为当时在东京各大学就读的台籍青年林呈禄、吴三连、罗万侔、郭国基、彭华英、刘明朝等)共同集资创办的《台湾青年》,更有在台湾总督批准与协助下,由辜显荣、许丙、徐乃庚等台籍绅士创办、旨在和《台湾民报》相对抗的《昭和新报》及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以后,由一批“于日据时期在《台湾新民报》服务过,或参与过台湾文化协会、台湾民众党等团体的台籍人士吴春霖、林茂生、陈旺成、许乃昌等人合作创刊的光复后首家报纸《民报》”等等。在上述报刊的创办(出版、发行)人中,尽管有的是清政府的朝廷命官(如刘铭传时任中国台湾行省首任巡抚),有的是英国传教士(如《台湾府城教会报》的创刊人托马斯·巴克礼是英国长老教会的牧师),有的是日本警察(如日文周报《台湾新报》的创刊人山下秀实是日本大阪府警部长),有的是台湾在日本留学的青年学生(如《台湾青年》的创刊人林呈禄、吴三连等人为台湾的留日学生),有的是在日本台湾总督府庇护支持下的台湾籍绅士(如《昭和新报》的创办人辜显荣、许丙等人为台湾籍亲日绅士),还有的是追求民主自由的台湾人士(如光复后创刊的第一张报纸《民报》的创办人吴春霖、林茂生等),但不管他们是中国人还是日本人,不管他们是中国大陆人还是中国台湾人,也不管他们是中国台湾人中的爱国人士还是亲日人士,只要是在台湾地区创办、出版和发行的报刊,都属于“台湾地区报刊”。

第二个视角是报刊所使用的语言文字。只要是在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创办、出版和发行的报刊,不管其采用哪一种语言文字,都属于“台港澳地区报刊”。具体地说,在我国台湾地区创办、出版和发行的报刊中,不但有大量的使用中文(汉语)出版的报刊,还有使用“闽南语罗马拼音”的语言文字出版的《台湾府城教会报》,也有以日语出版的诸如《台湾新报》、《台湾日报》及《台湾日日新报》等报刊。尤其是在日本军人小林跻造担任日本台湾总督后,以“皇民化、工业化、南进基地化”为“统治台湾

三原则”,为配合“皇民化”活动,于1937年4月1日下令强迫台湾所有报纸废止刊登汉文版^①。自此直到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的1945年的八年中,台湾地区报刊全是清一色的日本文。但尽管如此,因为这些日本文报纸是在中国台湾地区这块土地上创办、出版和发行的,所以仍然属于“台湾地区报刊”。而在我国香港地区创办、出版和发行的报刊中,不但有大量的使用中文(汉语)出版的报刊,也因其自1842年后长期在英国殖民当局的统治下,所以英文报刊无论在数量和影响上都具有重要地位。然而,不管是中文报刊还是英文报刊,只要它们是在我国香港地区创办、出版和发行,就是“香港地区报刊”。同样道理,在我国澳门地区创办、出版和发行的报刊中,不但有使用中文出版的报刊,而且更有一大批使用葡萄牙文出版的报刊,并且在相当长的时期里葡萄牙文报刊在上层社会占了主导地位。但不管它是中文报刊还是葡萄牙文报刊,都是“澳门地区报刊”。

第三个视角是报刊内容所具有的学科属性。不管报刊的内容是侧重于人文社会科学方面,还是侧重于基础理论的自然科学,或者是侧重于科学理论应用的技术科学,甚至是侧重于博彩、体育、跑马、赛车、跳舞、电影等与人们生活直接相关的生活科学;也不管在人文社会科学的学科属性之下是侧重于历史科学研究,社会政治研究,文学作品创作评论研究,经济商贸研究,社会保障及妇女、儿童研究和教育研究等等,只要这些报刊是在我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创办、出版、发行的,就一律属于“台港澳地区报刊”的范围。

第四个视角是报刊创办人及所主持的报刊在内容上表现出来的政治倾向性。只要是在我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创办、出版和发行的报刊,不论创办人及报刊内容所表现出来的政治倾向如何,都属于“台港澳地区报刊”。具体地说,在我国台湾地区创办、出版和发行的报刊中,既有代表清朝政府意志、向台湾地方政府传递朝廷政情及社会动态消息的《邸抄》,也有代表日本殖民统治当局意志,成为日本台湾总督府御用报纸的《台湾新报》和《昭和新报》,也有代表民主进步思潮、心向祖国的《台湾青年》(后改办成《台湾民报》);还有代表国民党“反共复国”立场的由大陆迁往台湾

① 王天滨著:《台湾报业史》,台湾亚太图书出版社2003年4月初版,第30页。

出版的《中央日报》以及具有明显“台独”倾向的民进党人士主办的《美丽岛》和《自由时报》等等,但不管创办出版人以及报刊内容表现出的政治倾向如何,只要是在台湾地区创刊出版和发行的报刊,都属于“台湾地区报刊”。在我国香港地区创办出版和发行的报刊中,尽管有代表英国殖民当局意志的《香港政府公报》(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和《德臣西报》(China Mail)及《香港宪报》,也有一度代表维新变法派观点、鼓吹变法自强的《循环日报》,有鼓吹君主立宪的《维新日报》,有中国资产阶级革命团体同盟会的机关报《中国日报》以及被称之为“第二家革命党报”^①的《世界公益报》,有作为台湾国民党当局在香港的主要言论阵地的《香港时报》,也有爱国民主倾向十分明显的香港《大公报》和《文汇报》,还有在日本占领香港时期强令《循环日报》与《大光明报》合并后创办的《东亚晚报》等。这些报刊在政治态度上各有不同,有时甚至是根本对立,但因为它们都是在香港地区创办、出版和发行,所以都是“香港地区报刊”。同样,在我国澳门地区创办、出版和发行的报刊中,既有葡萄牙人创办的《澳门钞报》,也有中国革命的伟大先行者孙中山和土著葡人飞南第合办的经常刊登抨击清政府言论的《镜海丛报》,还有澳门政府执政者通过其代理人创办的《澳门邮讯报》和《东方周报》,有澳门政府当局自己出面创办的《澳门政府公报》(后改成《澳门宪报》),在中国大陆戊戌变法时期还有维新派人士创办的《濠镜报》和《知新报》等等。在二次世界大战时期,受日本特务机关驻澳门机构控制,还出版过诸如《西西日报》、《民报》、《世界夜报》等亲日报纸^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创刊的《澳门日报》则是一份爱国进步的报纸,它创刊于1958年8月15日,王家桢任总编辑^③。而《精华报》和《世界日报》则是经澳葡当局允许国民党台湾当局在澳门创办出版的亲台反共报纸。不管这些报刊的政治态度是爱国进步还是亲台反共,是主张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还是维新保皇,是代表澳葡当局利益还是

① 庄义逊主编:《香港事典》,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1994年9月版,第401页。

② 黄汉强、吴志良主编:《澳门总览》,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94年5月版,第286页。

③ 邱令、陈言编著:《澳门风云录》(下),广东旅游出版社1998年9月版,第479页。

在澳中国人利益,只要它们是在澳门这块土地上创办出版和发行的,就应当划入“澳门地区报刊”的范畴。

第五个视角是报刊的类型。只要是在我国台湾地区、香港地区和澳门地区创办出版和发行的报刊,不管它们是定期还是不定期出版、装订成册发行还是散页发行,只要是计划无限期出版且有表示各单元出版次序的编号的出版物,我们都认为是“台港澳地区报刊”。一般认为,报纸是定期或不定期出版、以散页形式向社会公众传播的,一般以内容的新颖和即时性为特征;而杂志(即刊物)也是定期或不定期出版,但以装订成册的形式向社会受众传播,两者在形式上的共同特点是计划无限期出版且有表示各单元出版次序的编号。在我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创办出版和发行的报刊中,既有像在台湾出版的《中央日报》、香港的《大公报》以及《澳门日报》那样每天出版且以散页形式向社会受众传播的报纸,也有大量的诸如《台湾青年》(月刊)、香港的《展望》(半月刊)和《经济与法律》(双月刊)、澳门的《澳门医学》(季刊)和《澳门教育》(月刊)等刊物。但不管它们是以散页形态出版的报纸,还是以装订成册形态出版的刊物,只要是在我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创办出版和发行,都属于“台港澳地区报刊”。因为本书研究的是“报刊法制史”,研究的对象既涵盖了与报纸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也涵盖了与刊物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而且在很多情况下,一种法律法令往往涵盖了报纸和刊物,有的甚至涵盖了图书和报刊这两大文献类型(都属于出版物)。因此,在实际中也不可能分割开来,故本书统以“报刊”称之^①。

三、台港澳地区报刊与中国大陆地区报刊的关系

关于台港澳地区报刊与中国报刊之间的关系,我们认为至少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来认识。

第一个方面是子与母的关系。台湾、香港和澳门这三个地区都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台港澳地区报刊就是中国报刊整体中不可缺少的一个组成部分。香港和澳门地区已经分别于1997年7月1

^① 于鸣镝、张怀涛主编:《简明期刊学词典》,中国物价出版社1999年8月版,第143页。